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11号文注册募集。自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于2016年9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11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9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刘利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姚文平先生，董事长，硕士，国籍中国。复星集团副总裁，科技与金融集团总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创始理事。曾先后于南京大学、华泰证券、东海证券工作，对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在财富管理、资产证券化、对冲基金等方面颇有创新。

武晓春先生，董事，博士，国籍中国。复星集团全球合伙人，现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及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知联会理事。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长城期货公司董事。在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著有《中国股票市场效率研究》等。

董振东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长。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担任计划部职员，新利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副总监，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程兴华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曾任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法务总监、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产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易强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地区业务发展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红兵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国籍中国。高级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第七届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国证监会第六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咨询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外贸大学等高校兼职或客座教授。

肖斌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国籍中国。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任副教授。

王志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国籍中国。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广东发展银行党组成员兼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广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人事教育部经理，广东省委办公厅政治处人事科科长等职务。曾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2、监事会成员

李力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复星财富管理集团法务总监。历任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资深律师。

王桦先生，监事，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术员，浙江省农信联社科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经理。

王刚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职工董事、子公司监事。

栾家斌先生，职工监事，学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曾任职于恒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

姚文平先生，董事长，硕士。（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易强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汪晖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华宝信托公司信托基金经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具有15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管理经历。

李定荣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长城证券研究员，华安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4、基金经理

孔飞先生，学士，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金融专业，从业6年。曾任平安保险深圳分公司南新营业区经理，中投证券上海分公司创新业务部总助。2015年12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目前担任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韩庭博先生，2017年03月10日至2017年08月01日管理本基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汪晖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黎莹女士，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基础医学专业，从业7年。曾任群益证券（医药行业）研究员。2014年4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目前担任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许文波先生，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从业16年。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助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策略研究员；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分析师。2015年7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兼任研究部总监。目前担任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铮烁女士，硕士，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从业10年。曾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信用评估部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部分析师。2015年11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目前担任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本昌先生，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从业13年。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数量分析师、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塔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师；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师；济安陆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师。2015年8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总监，兼任组合基金投资部总监。目前担任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3位，较上年上升4位；根据2016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53位，较上年上升37位。

截至2017年6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9308.38亿元。2017年1-6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们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389.75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牛锦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98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王伟

公司总机：021-26010999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和其他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相关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陶涛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5450998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网址：www.zlfund.cn

（4）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联系人：吴培金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阎育化

业务联系人：阎育化

四、基金的名称

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债券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组合将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的基础上获得债券市场整体回报率，通过信用债投资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获得超额收益等。

1、久期策略：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密切跟踪CPI、PPI、工业、M2等利率敏感指标，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2、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

（2）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

（3）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

（4）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别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3、类属配置策略：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8、个券挖掘策略

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7年0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94,701,000.00	50.24
	其中：债券	194,701,000.00	50.2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0	21.9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183,984.87	25.85
7	其他各项资产	7,683,643.12	1.98
8	合计	387,568,627.99	100.00

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4,701,000.00	64.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4,701,000.00	64.4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4,701,000.00	64.41

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32	12国开32	1,000,000	99,720,000.00	32.99
2	120231	12国开31	950,000	94,981,000.00	31.42

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83,643.1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83,643.12

11.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6月30日）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群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03月10日-2017年06月30日	0.76%	0.02%	-0.85%	0.08%	1.61%	-0.06%

德邦群利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03月10日-2017年06月30日	0.64%	0.02%	-0.85%	0.08%	1.49%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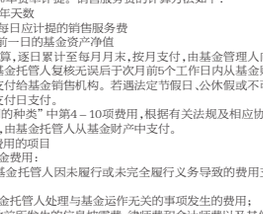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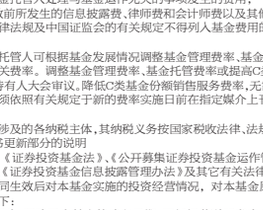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1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自2017年3月10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6个月，仍处于建仓期中。图示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银行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提高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的基本信息。

5、新增了“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中基金的募集情况，删除了发行期基金募集的基本要素内容，如募集方式、场所、期限、对象等部分。

6、新增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中基金合同的生效的相关信息，删除了基金备案的条件及基金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7、更新了“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最近一期（截至2017年06月30日）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8、新增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说明了德邦群利债券A自2017年03月10日至2017年06月30日的基金业绩；德邦群利债券C自2017年03月10日至2017年06月30日的基金业绩。

9、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列示了自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9月9日涉及公司及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80号文注册募集。自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3月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成立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5年0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8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9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